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就逃漏稅檢舉案 遲未依法核發檢舉獎金 監察院協助釐清爭議

陳情人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檢舉逃漏稅案，疑遭延宕處理，且遲未獲核發檢舉獎金，認為該分局辦理稅務查核及檢舉案件的依據及過程涉有疑義，造成陳情人的權益受損，因而向監察院陳情。

陳情人前於民國（下同）102 年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檢舉某空間設計公司涉嫌長期違法逃漏營業稅，但遭該分局審認所提供的資料不全，未予妥適查處，該分局疑未依法辦理稅賦核課，縱容該公司長期逃漏稅，且未就違法業者的犯行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後來該分局查明該公司違法漏報銷售額屬實並依法裁罰，但遲至 112 年 12 月仍未核發陳情人相關檢舉獎金。案經陳情人向監察院陳情後函請財政部查處，經該部分別就檢舉案的回復處理情形，稅務內容的查核過程、法令依據及查核結果等，逐一詳細說明。

財政部函復表示，該分局自接獲陳情人檢舉案起，2 次函請提示具體事證，並依陳情人 102 年 8 月間提供的相關資料，查對該公司的帳簿憑證等，再依據查核結果於 103 年 1 月間裁定發單開徵營業稅及裁罰，但因該公司負責人就營業稅及罰鍰提起行政救濟，因此等罰鍰確定且受處分人繳納後，才依規定核發檢舉獎金。另該分局已經在 103 年 3 月間，配合將本案查核事證提供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

本案該部中區國稅局及苗栗分局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之 1 發放檢舉獎金，並 2 次函文通知陳情人申領舉發獎金。本件陳情案經由監察院督促財政部積極查處說明，除釐清陳情人的疑慮外，也依法核發檢舉獎金，確實保障民眾權益，並達查緝遏止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的目的。